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上述任何一份用於公開發售的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Tiger Crown、陳先生、Scenemay Holdings、李先生及李女士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承達」 | 指 | 東莞承達木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承達宜居(SP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木材產品(主要包括木門、木牆板及傢具) |

釋 義

| | | |
|----------------|---|--|
| 「東莞承達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由承達集團、東莞承達及SPG訂立有關由東莞承達向本集團供應木材產品(主要包括木門、木牆板及木傢具)的生產及供應協議 |
| 「東莞宜居」 | 指 | 東莞宜居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登記前為承達宜居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其於取消登記時主要從事生產木材產品 |
| 「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由本公司設定的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 「首六個月期間」 | 指 |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為止的期間 |
| 「全球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Golden Tiger」 | 指 | Golden Tig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各自擁有一半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前附屬公司(如有)及其經營的業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工銀國際」或「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或「全球協調人」 | 指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上市的保薦人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
| 「國際配售」 | 指 |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的129,6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05,6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或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新股或銷售股份（如適用），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國際配售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
|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合營夥伴」 | 指 | Jubin Kodinjiil Thomas先生、Anastasia Chistyakova女士及Abdullatteef Mohammed A Al-Kuwari先生，就董事所深知，除彼等作為業務夥伴的關係外，均為互相獨立，及除彼等於Sundart Interior擁有的權益外，均為獨立於本集團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牽頭經辦人」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的子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利眾」 | 指 | 利眾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前，由鴻域擁有51%權益及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建築材料業務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並與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行運作 |

釋 義

| | | |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陳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偉倫先生 |
| 「梁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繼明先生 |
| 「李先生」 | 指 |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李女士之兄李柱坤先生 |
| 「吳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德坤先生 |
| 「黃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劍雄先生 |
| 「葉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 |
| 「李女士」 | 指 |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李先生之妹李穎妍女士 |
| 「新股」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或將出售的銷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行使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800,000股額外新股；及(ii)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0,8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 指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各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屬下的執行機關 |
| 「定價日」 | 指 |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400,000股新股，惟可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卡塔爾」 | 指 | 卡塔爾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合共24,000,000股股份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合共最多10,8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 |
| 「Scenemay Holdings」 | 指 |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指 | 由首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
| 「售股股東」 | 指 | 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於國際配售提呈股份以供購買的股東，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釋 義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根據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JV 協議」 | 指 | 由 Sundart (Middle East) 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成立及經營 Sundart Interior 及經由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修訂的合營協議 |
| 「承達環球」 | 指 | 承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前，為 SPG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
| 「承達環球(澳門)」 | 指 | 承達環球(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SP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
| 「SPG」 | 指 | 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 (前稱 Wenwi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
| 「借股協議」 | 指 | 牽頭經辦人將與 Tiger Crown 及吳先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北京承達」 | 指 |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承達木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 |
| 「承達工程服務(澳門)」 | 指 | 承達工程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承達木材擁有90%權益及由承達集團擁有10%權益。其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 |
| 「Sundart (Middle East)」 | 指 | Sundart Investments (Middle Ea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Sundart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達創建」 | 指 | 承達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營業有限公司，由承達投資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5%權益，其於二零零八年取消登記前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 |
| 「承達建設」 | 指 | 承達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前，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 「Sundart Development」 | 指 | Sund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達工程」 | 指 | 承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予梁先生的兒子梁仲廉先生前，為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供應及安裝木門及地板及室內裝潢工程 |

釋 義

| | | |
|-------------------------|---|--|
| 「承達集團」 | 指 |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undart Interior」 | 指 | Sundart Interior Contracting (Middle East) L.L.C.，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於卡塔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Sundart (Middle East)於其股本中擁有47%權益及根據SI-JV協議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取得其溢利的51%。其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 |
| 「Sundart International」 | 指 | Sundar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undart Product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修材料業務 |
| 「承達投資」 | 指 | 承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達宜居」 | 指 | 承達宜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其權益前，為SP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 |
| 「承達宜居集團」 | 指 | SP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承達、鴻域及承達環球(澳門)，及如文義指東莞宜居為SPG附屬公司的任何時間，則同時包括東莞宜居 |
| 「Sundart Products」 | 指 | Sundart Produc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達木材」 | 指 | 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承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室內裝潢工程 |

釋 義

| | | |
|---------------|---|--|
| 「思緯報告」 | 指 | 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及由本集團委託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業的報告 |
| 「台山承達」 | 指 | 台山承達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時，為承達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權益前，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iger Crown」 | 指 | Tiger Crow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表 eIPO」 | 指 | 於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網上遞交申請以按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 「鴻域」 | 指 | 鴻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前，為SP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權益時，其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

釋 義

| | | |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卡塔爾里亞爾」 | 指 | 卡塔爾法定貨幣卡塔爾里亞爾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英鎊」 | 指 |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全部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澳門元、卡塔爾里亞爾、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03澳門元兌1港元、0.47卡塔爾里亞爾兌1港元、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澳門元、卡塔爾里亞爾、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文中所述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